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33437834

聯絡人：黃乙軒

電 話：(02)77367819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07016232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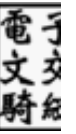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司法院秘書長函、法務部函(0162328A00_ATTCH1.pdf、0162328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法官及檢察官不應擔任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下稱性平法）第30條第2條所定調查小組成員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司法院秘書長106年9月1日秘台人三字第1060021591號函、法務部106年8月28日法人字第10608515870號函及本部107年9月6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召集人第3次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上開函示略以，調查小組之職權在於認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是否成立，涉及具體事實之認定及個案之決定，且日後亦有爭訟可能性，屬法官法第16條第5款限制法官兼職之範疇，法官不得兼任之；另相關當事人日後就調查事件仍有提起刑事訴訟之可能，為免檢察官違反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16條有關兼職限制之規定，爰檢察官不宜兼任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」。
- 三、請主管機關及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性平法第30條第



國立嘉義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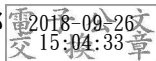


1070012976 107709/26

2條規定成立調查小組時，其成員不得為現職法官及檢察官，另性平法第32條所定申復程序亦適用之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司法院、法務部



裝



訂

